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無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34.1							
參與交易 B 野節能減破 B	炎補助案件名稱:114年桃園7 K平宣等活動	市矮坪子福德正社	中退福大典	紫號:(無紫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The state of the s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椎吉 服務機關團體:	立法院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桃園市矮坪子福德文化促進會_統一編號_91555393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莊春旺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級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と家園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稿詞: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と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寫	a. 铸勾逐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者:		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abc 相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2 □公職人員2		□負責人 ·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非法人風雅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無疑なななないである。			
		速襟、蚰蜒 姓名:)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AND T 100000	A SERVICE AND A	4: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腹椎	がたる出しる機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於利事業、非於利之法人或非法人用權法: 3 一併由故 中東東海吸困难,及「負责 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4 年 10 月 2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此致機關:台灣電力(股)公司							
		12/00/09/20	1. 图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 ,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但書第1款或第2款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				
	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	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名稱	桃園市矮坪子福德正神還福大典暨 節能減碳 E 帳單宣導活動	案號			
補助時間	114年11月3日				
補助對象	桃園市矮坪子福德文化促進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50, 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作業規範第3條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114年11月6日